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9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官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,331,42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5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35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1.425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;同时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

【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225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6,331,420股,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52,662,84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3年5月24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3年5月27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3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



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(转)股于2013年5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(转)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,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(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),直至实际送(转)股总数与本次送(转)股总数一致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3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帐号	股东名称	
1	01****777	吕钢	
2	08****925	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	
3	01****780	王能能	
4	00****223	张丽娃	
5	01****781	王光强	
6	00****933	陈美丽	

五、本次所送(转)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27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加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(股)	比例 (%)	公积金转股	数量(股)	比例 (%)
一、有限售条 件股份	29, 640, 433	23. 46	29, 640, 433	59, 280, 866	23. 46
其中:高管锁 定股	24, 684, 149	19. 54	24, 684, 149	49, 368, 298	19. 54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96, 690, 987	76. 54	96, 690, 987	193, 381, 974	76. 54
其中: 人民币	96, 690, 987	76. 54	96, 690, 987	193, 381, 974	76. 54



普通股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126, 331, 420	100.00	126, 331, 420	252, 662, 84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(转)股后,按新股本252,662,840股摊薄计算,201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.125元。

八、咨询事项:

咨询机构: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咨询地址: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

咨询联系人:徐小明、曾成

咨询电话: 0575-86176531

传真: 0575-86096898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

